

独立董事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，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清理工作力度。截至2012年11月30日，公司对于部分因客户破产、或经法院判决吊销等各种原因长期催讨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涉及账龄超过5年以上的应收款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严格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提请核销，共计金额7,425.09万元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；
- 2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，计提坏账准备，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；
- 3、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房书亭

于明德

郑建彪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